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单位踏勘现场照片

打印编号: 17303580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54za		
建设项目名称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CRYBPR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M3TJP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201103533000000006	BH0435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全部	BH068253	

单位(公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表 48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4：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5：兰溪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7：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

- 附件1：项目备案登记表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3：租赁协议
- 附件4：房产证
- 附件5：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6：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7：医疗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8：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9：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动物用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10：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11：企业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6-330781-04-01-807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28</u> 分 <u>16.809</u> 秒, <u>29</u> 度 <u>13</u> 分 <u>0.04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2.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兰溪市城市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兰溪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兰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兰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5年），兰溪市城市发展定位为浙中地区重要工业基地、旅游休闲胜地、历史文护名城。		

	中心城区规划以“一城三片”的布局形态和“南向为主，兼顾其他”的用地发展方向，使中心城市与周边城镇在功能上的联系更加密切。 云山片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为主，发展商业、居住。 兰江片以工业为主，发展居住、金融、体育。兰江片重点整合西部工业用地，兰江北侧的居住小区开发建设。 上华片以行政、文化、教育为主，发展高质量的居住区、现代商业。以南二路为界限进行开发建设，通过大江南中心区商务区块的建设、马工嘴小区及周围居住小区的建设，初步构建城市主中心的城市形象，经济开发区以兰花大道向西侧逐扩展。 永昌、女埠、赤溪三街道办事处为辅助城市发展的集聚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云山片区，属于兰溪市中心城区，项目为宠物诊疗建设，有利于推动兰溪市宠物服务行业的发展，符合中心城区发展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兰溪市城市总体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兰溪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重点管控区，可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使用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声环境质量满足2类功能区要求，具体见第三章节。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项目，属于宠物服务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修改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综合而言，本项目可以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后文第三章、第四章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放，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场界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应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兰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浙政函[2024]89号），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兰溪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金建铁路、南至沪昆高速、北至外环线、西至外环线，涉及兰江街道、云山街道、上华街道和灵洞乡等4个乡镇（街道），总面积约81.71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属于服务类项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兰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及其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的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也不属于《钱塘江流域产业发展导向政策》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赋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兰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其中“三区”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根据《自然资源部
---------	---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位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与兰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表1-2 与《兰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了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项目所在地已完成雨污分流，实现污水零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运营过程中加强了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服务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兰溪市“三区三线”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兰溪市中心城区，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入河（湖）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五条	禁止在和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07.16修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应重点审查“四性”要求，对属于“五不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见下表：

表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评价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因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现场踏勘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	不属于不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准	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以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五不批”的情况 6、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			

其他符合性分析

	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经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并于2023年9月发放了《动物诊疗许可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以及宠物用品售卖等。企业投资150万元，租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现有商铺进行装修改造，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腹腔手术，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建成后院区门诊诊疗病例约3000例/年。

本项目动物病防治服务范围针对猫、狗等，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已在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403-330781-99-01-297224）。

（1）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2-1。

表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五十五、核与辐射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宠物医院设置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因此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辐射内容参考“55-172”类，本项目DR、CT设备为Ⅲ类射线装置的，故属于“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小项，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属于1-107类行业，对照通用工序，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在500吨以下且不涉及其他通用工序，则本项目不需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管理，建设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2、项目建设组成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邦尼宠物医院	建筑面积142.58m ² ，一层为前台及大厅、免疫室、候诊区、DR室，二层为诊疗室、输液室、化验室、药房，三层为会议室、隔离室、猫住院部、手术室、更衣室等基本单元。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小型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兰江。
6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管道汇集并入所在建筑物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混合，依托小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兰江。
7		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使用除臭剂等。
8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二楼药房旁，占地面积约为10m ²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库），位于1楼候诊区旁，占地面积约为8m ² ，储存能力约为1.35t，做好防渗、防水、防晒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噪声	加强管理、减振降噪、设备维护。

建设内容

3、本项目服务内容

表2-3 本项目服务内容

企业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年服务量	备注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1	动物诊疗	3000例/年	涉及诊疗、治疗、手术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企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1	DR（X光机）	CRUXFR04V	台	1	/
	2	B超	FDC6100V	台	1	/
	3	麻醉机	R5835	台	1	/
	4	显微镜	/	台	1	/
	5	输液泵	/	个	4	/
	6	血常规仪	/	台	1	/
	7	心电监护	/	台	1	/
	8	无影灯	/	台	1	/
	19	洗牙机	/	台	1	/
	10	血气	/	台	1	/
	11	生化仪	/	台	1	/
	12	打印机	/	台	1	/
	13	制氧机	/	台	1	/
	14	听诊器	/	台	3	/

*备注：项目影像室设有DR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落实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DR机已完成辐射相关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详见附件9）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的检验，不使用水，此类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针筒、量杯等，全部作为医疗垃圾处理，因此，无检验废水的产生；院区不设食堂，因此无餐饮废水产生；DR机、B超机均采用直接数字化成像系统，无需显影、定影等操作，不涉及显、定影剂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自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无制剂科，因此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损耗

表2-5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企业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1	纱布块	包/年	60	10包	/
	2	碘伏	瓶/年	20	50包	500ml/瓶
	3	75%酒精	瓶/年	10	2瓶	500ml/瓶
	4	氯片	t/a	0.1	0.15	废水消毒

5	0.9%氯化钠	瓶/年	30	10瓶	/
6	注射器	盒/年	100	25盒	50支/盒
7	月节三甲氯铵溶液	瓶/年	15	10瓶	500ml/瓶
8	棉医用脱脂棉球	包/年	100	20包	500g/包
9	棉签	袋/年	20	5袋	250g/袋
10	带针缝合线	盒/年	12	4盒	12包/盒
11	除臭剂	瓶/年	12	5瓶	1000ml
12	电	Kw/h	5538	/	/
13	水	m ³ /年	258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如下：

氯片（二氧化氯消毒剂）：用于水消毒，在其浓度为0.5~1mg/L时，灭菌效果为氯气的10倍，次氯酸钠的2倍，抑制病毒的能力也比氯高3倍的10倍，次氯酸钠的2倍，抑制病毒的能力也比氯高3倍，比臭氧高1.9倍。其消毒特性有如下几点：①在水体消毒过程中，二氧化氯几乎不与水中有机物生成有毒有害的卤代物，大大降低了对人体健康的危害。②二氧化氯对绝大多数病原微生物都有良好的灭杀效果，杀菌效果几乎不受PH值得影响。③二氧化氯在水中的扩散能力和渗透能力比较强，用量少，作用快且持续时间较长。

月节三甲氯铵溶液：月节三甲氯铵溶液属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能迅速破坏微生物表面的生物膜，使微生物内物质外溢，快速杀灭病原微生物。对大肠杆菌、巴士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猪丹毒杆菌、炭疽芽孢杆菌、化脓性链球菌、蓝耳病毒、伪狂犬病毒、猪瘟病毒等具强大的杀灭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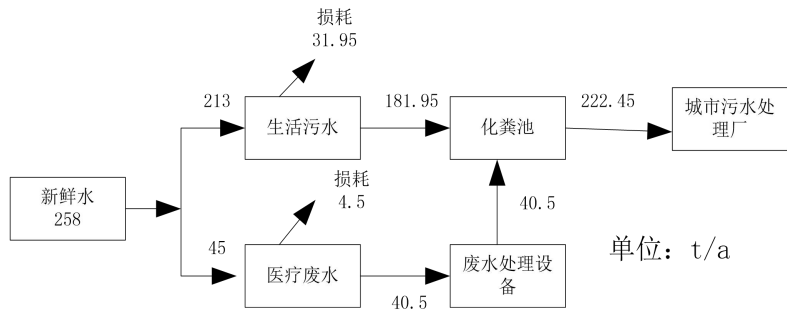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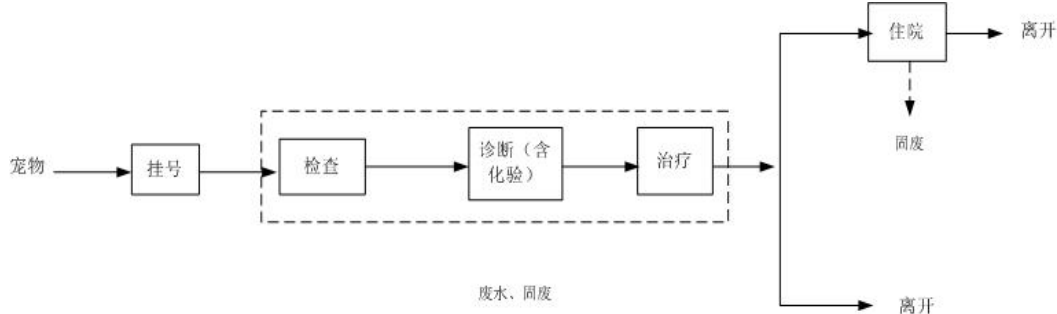
75%酒精：75%酒精可用于皮肤消毒，但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面的消毒。在生物试验上，微生物灭菌可以采取干热灭菌，湿热灭菌，某些塑料制品试验后，为了防止扩大污染，可以先在75%酒精内浸泡24小时，细菌真菌等通常就可以被杀死。

6、建设内容及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设置免疫室、候诊区、诊疗室、输液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手术室、DR室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7、劳动定员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职工5人，正常工作时间8点30分到20点30分，宠物住院

建设内容	时间为24小时，全年工作日约为300天。企业不提供食堂宿舍。 8、水平衡  图2-3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图2-5 兰溪邦尼宠物诊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各科室诊断过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宠物诊疗。宠物诊疗涉及到诊断、化验、手术、住院等； 诊断室：主要是对宠物的内科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过程中产生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及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主要是对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尿检、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不需要使用水，过程中产生沾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 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以及腹腔手术，过程中产生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以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部：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

工艺流程和 排污环节	2、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表					
	企业	污染物		代码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废水	医疗废水	W ₁₋₁	医疗过程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洗衣废水	W ₁₋₂	洗衣过程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	W ₁₋₃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异味	G ₁₋₁	宠物散发	臭气浓度
			异味	G ₁₋₂	污水处理设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消毒废气	G ₁₋₃	表面消毒	非甲烷总烃
			异味	G ₁₋₄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臭气浓度
		固废	医疗废物	S ₁₋₁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动物尸体	S ₁₋₂		动物尸体
			一般废包装材料	S ₁₋₃	诊疗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等
			生活垃圾	S ₁₋₄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噪声	噪声	N ₁	设备运行、宠物叫声	L _{eq}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华市区及下辖的7个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连续5年全域达标，全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因此可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具体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金华市2023年兰溪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城市名称	总天数 (天)	有效天数 (天)	日空气质量级别天数（天）						I、II级所 占比例（%）
			I	II	III	IV	V	VI	
兰溪市	365	365	130	214	21	0	0	0	94.2

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2023年金华市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4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占比100%（其中，I类占比6.4%、II类占比40.4%、III类水占比53.2%），无IV类、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数比例持平，断面水质保持稳定。全市主要河流中，东阳江、武义江、南江、兰江、衢江、浦阳江、瓯江、壶源江、夹溪、白沙溪水质为优，金华江为良好，4个湖库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及以上。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兰江，由公报结论可知，兰江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

项目位于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20日-2024年06月21日进行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L_{eq}	标准值 L_{eq}	是否达标	监测值 L_{eq}	标准值 L_{eq}	是否达标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项目西侧	63	≤70	是	52	≤55	是
项目东侧 （和平佳园）	57	≤60	是	43	≤50	是
项目西侧 （星德城小区）	54	≤60	是	42	≤50	是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项目西侧	61	≤70	是	42	≤55	是
项目东侧 （和平佳园）	56	≤60	是	45	≤50	是
项目西侧 （星德城小区）	54	≤60	是	44	≤50	是

注：项目南、北二侧紧邻商铺，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临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项目东侧（和平佳园）、西侧（星德城小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质量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均利用已建商铺及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辐射内容为放射科设备，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电磁辐射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质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大气环境	星德城小区	761927.576	3222275.467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	邻近
		和平佳园	740313.663	3234437.452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	邻近
		和平北苑	740219.475	3234523.514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	88
		兰溪市兰江幼儿园	740009.452	3234937.624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北	365
		大公殿村	740316.792	3234958.350	行政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北	427
		天福山社区	740184.548	3234373.745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南	137
		山田·御景城	739959.554	3234624.520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西北	204
		兰江小学	739933.484	3234821.778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北	393
		城中嘉苑	740095.435	3234937.624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北	415
		阅江豪庭	740191.133	3234853.973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北	344
		延安路小学	740400.806	3234041.806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南	483
		国泰花苑	740380.737	3234548.329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	138
		英溪邨	740438.888	3234810.124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北	349
	声环境	和平佳园	740313.663	3234437.452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	相邻
		星德城小区	761927.576	3222275.467	住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	邻近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

洗衣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小区公用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具体见表3-4。

表3-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7	悬浮物（SS）（mg/L）	60
8	氨氮（mg/L）	45*
9	总磷（mg/L）	8*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1	色度（稀释倍数）	-
12	总余氯 ^{1) 2)} （mg/L）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注：*——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氨氮、总磷限值，其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即氨氮≤45mg/L、总磷≤8mg/L。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具体见表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pH外，其余为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40*
3	氨氮	2（4）*
4	SS	10
5	BOD ₅	10
6	石油类	1
7	总磷	0.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9	粪大肠杆菌	1000个/L

*注：COD_{Cr}、氨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排放标准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宠物散发的异味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散发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新改扩建）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8466-2005）表3中的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氨	mg/m³	1.0
2	硫化氢	mg/m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³	0.1
5	甲烷	mg/m³	1

注：臭气浓度均为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8466-2005）标准。

表面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锦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位于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西侧临路，项目装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2）表1标准，具体见表3-9。运营期西侧临路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东（和平佳园）、北、南侧、西侧（星德城小区）场界噪声排放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2） 单位：dB（A）			
	企业名称	场界	标准值	
			昼间（L _{eq} ）	夜间*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场界四周	70	55
	表3-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企业名称	场界	标准值	
			昼间（L _{eq} ）	夜间*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西侧临路	70	55
		东、南、北侧、西侧 （星德城小区）	60	50
	*备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5、辐射评价标准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适用于实践和干预中人员所受电离辐射照射的防护和实践中源的安全。剂量限值：

1) 放射工作人员

B.1.1.1.1 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a)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b) 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2) 公众照射

B1.2.1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年有效剂量，1mSv。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期间浙江省控制指标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O₂、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当地环保部门规定，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本项目无需调剂总量。																					
	表3-11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污染物	单位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COD _{Cr}	t/a	0.01	/																	
		NH ₃ -N	t/a	0.001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企业名称</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替代削减比例</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td><td>COD_{Cr}</td><td>t/a</td><td>0.01</td><td>/</td><td>0.01</td></tr> <tr> <td>NH₃-N</td><td>t/a</td><td>0.001</td><td>/</td><td>0.001</td></tr> </tbody> </table>					企业名称	污染物	单位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COD _{Cr}	t/a	0.01	/	0.01	NH ₃ -N	t/a	0.001	/	0.001
企业名称	污染物	单位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COD _{Cr}	t/a	0.01	/	0.01																	
	NH ₃ -N	t/a	0.001	/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不涉及土建工程，本次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店铺的装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内容，施工期较短，主要污染源强为安装机械产生的噪声、固废等，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噪声污染随着施工停止而结束。要求加强安装人员的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外排废水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结果见下表4-1：

表4-1 废水污染核算结果一览表

企业名称	工序/生产线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浓度mg/L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时间h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职工生活、顾客用水、洗衣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1.95	/	社区化粪池+纳管	是	/	/	/	废水量222.45 COD _{Cr} 0.01 NH ₃ -N0.001 BOD ₅ 0.002 SS 0.002 粪大肠菌群2.23×10 ⁸ 个/a	COD _{Cr} : 40 NH ₃ -N: 2(4) BOD ₅ : 10 SS: 10 粪大肠菌群: 1000	3600	间接排放	兰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	
			COD _{Cr}	0.064	350												
			NH ₃ -N	0.006	35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废水量	40.5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社区化粪池+纳管	是	1.2m ³ /d	/	/							
			COD _{Cr}	0.01	236												
			NH ₃ -N	0.0002	4.13												
			BOD ₅	0.002	90.5												
			SS	0.004	42												
			粪大肠杆菌	3.9×10 ¹² 个/a	9500个/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生活、洗衣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诊疗废水	诊疗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			TW002	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消毒			

排放口参数以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3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企业名称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28'16.809" N29°13'0.045"	流量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废水源强计算过程： 本项目不设洗浴，宠物住院时间较短，无需进行冲洗清洁，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洗衣废水。 ①诊疗废水 诊疗用水：参考《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诊疗用水定额取诊所、医务室用水量，按每只动物15L/只.天计。本项目每天诊疗动物共10例，年工作300天，诊疗用水系数按15L/（例.天），则动物诊疗用水量为0.15m³/d,45m³/a.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135m³/d,40.5m³/a。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小型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江。 诊疗废水由院区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诊疗废水按照用水量90%计。 ②生活污水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员工为5人，生活用水量按120L/d计，则日用水量为0.6t/d；每天接待顾客人次约为10人次，生活用水量按5L/（d·人次）计，则日用水量为0.05t/d。按年工作日300天计，则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19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85%计,则生活污水为165.75t/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手术完毕后，穿过的工作服统一收集起来清洗，洗衣频率按一天一次计算，洗衣过程与家庭清洗衣物过程相同，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相似，故参考生活污水产排浓度。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40-80L/公斤干衣，本次环评参考《广州爱诺尔宠物有限公司大石分公司日诊疗10只宠物建设项目》环境评价表中取值60L/公斤干衣。本项目预计操作人员为5人，每件手术服约0.2kg，年工作300天，则手术服清洗废水约18t/a,排污系数以90%计，则工作服清洗废水为16.2t/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量汇总情况表4-4：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4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用水系数	数量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 数	废水产生量 (t/a)
医疗废水		15L/（例·次）	3000 例/a	45	0.9	40.5
洗衣废水		60L/（人·d 0.2kg/件）	5 人/a	18		16.2
生活 污水	员工	120L/（人·d）	5 人，300d	195	0.85	165.75
	顾客	5L/（d·人次）	10 人次/d，300d			
全院合计				258	/	222.45

项目诊疗废水产生污染因子包括pH、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废水水质参照《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中废水水质进行类比分析，类比可行性分析见表4-5。

表4-5 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目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	符合性
产品方案	诊疗2400只次/年	诊疗3000例/年	相近
生产工艺	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	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	一致
主要原材料	新洁尔灭、酒精、宠物药品等	酒精、宠物药品等	相近
废水来源	医疗、美容废水	医疗（诊疗废水）	相近
设施情况	次氯酸钠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相近

综上，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接诊流程及功能区设施情况与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类似，具有类比可行性，具体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废水产生浓度类比数值 除粪大肠菌群外，单位：mg/L

废水类别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粪大肠菌群（个/L）
诊疗	40.5	236	4.13	42	90.5	9500
合计	40.5	236	4.13	42	90.5	9500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小型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废水中主要含有粪大肠菌群等细菌类物质，经收集后汇入消毒池，由加药系统向消毒池投加氯片处理，再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均为100L/h（1.2t/d，以12h工作时间计），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约0.135m³/d（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能够确保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都经过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7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预期处理效果 除粪大肠菌群外，单位：mg/L

项目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	诊疗废水、（药浴）废水				
		产生浓度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粪大肠菌群（个/L）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	水质	mg/L	236	4.13	42	90.5	9500
	处理效率	%	/	/	/	/	95
	处理后水质	排放浓度	236	4.13	42	90.5	94
纳管标准		排放浓度	250	45	60	100	5000

该方法是目前动物医院污水处理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法，对废水中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高。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条款规定：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要求项目手术室、诊疗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并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再与收集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兰江街道、云山街、永昌街道、赤溪街道、女埠街道及开发区，设计规模为10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4万m³/d，于2007年10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6万m³/d，于2016年12月投入运行。

本项目位于云山街道区块，属于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管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②兰溪市污水处理厂情况简介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于2007年，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毕家村，主要服务范围

范围为兰江街道、云山街、永昌街道、赤溪街道、女埠街道及开发区，设计规模为10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4万m³/d，于2007年10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6万m³/d，于2016年12月投入运行。2020年提标改造后，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预处理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二期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预处理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臭氧接触池（紫外）+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设计处理后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氨氮、TN、TP指标执行浙江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兰江街道、云山街、永昌街道、赤溪街道、女埠街道及开发区，设计规模为10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4万m³/d，于2007年10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6万m³/d，于2016年12月投入运行。

本项目位于云山街道区块，属于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管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②兰溪市污水处理厂情况简介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于2007年，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毕家村，主要服务范围范围为兰江街道、云山街、永昌街道、赤溪街道、女埠街道及开发区，设计规模为10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4万m³/d，于2007年10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6万m³/d，于2016年12月投入运行。2020年提标改造后，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预处理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二期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预处理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臭氧接触池（紫外）+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设计处理后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氨氮、TN、TP指标执行浙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查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兰溪市污水处理厂近一年外排废水水质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A标准要求，其中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尾水可以达标排放。 ③接入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约 0.742t/d，，目前兰溪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流量约 1144.2L/s，9.88 万 t/d，污水处理厂的总设计能力 10 万 t/d，尚有余量可容纳本项目新增废水，因此，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设施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文件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8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兰溪邦尼医院	诊疗区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	3600
	废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表面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医疗废物暂存间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5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结合本项目废气源强，建议企业制定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A、诊疗区动物异味 宠物诊疗异味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宠物排泄物及手术过程，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对于该部分异味进行定性分析。环评要求宠物医院（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做好宠物的清洁，减少宠物自身异味影响；同时对宠物排泄物及时将其清理并消毒封存，排泄物在店内的存在时间短，异味产生量少；本项目宠物手术频次低，异味产生量少，企业做好手术后的清洁工作，异味产生量少。环评要求加强室内通风，院区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除臭净化，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可有效防止宠物诊疗产生异味，对周围影响不大。 B、污水处理设备散发异味 污水处理设备的恶臭来源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污水的臭味容易散发到空气中，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甲烷等，该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两家宠物医院（锦瑞宠物医院、安馨动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一体化设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企业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表面消毒废气 本项目宠物医院（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诊疗过程均会使用到酒、消毒，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消毒用品年用量较小，且属于间歇性排放，因此不再定量分析，环评要求企业加强院区通风，表面消毒废气由院区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D、医疗废物贮存库散发异味 本项目宠物医院（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设置1间医疗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气味，医疗废物贮存异味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环评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加强管理，贮存库的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做好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医疗废物定期清运，确保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中宠物医院（兰溪邦尼锦瑞宠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均为无组织排放，对照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性技术为污水处理站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故本项目中宠物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并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属于可行性技术。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针对动物诊疗等活动散发异味，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做好院区清洗工作，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恶臭气体经无组织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设备、输液泵、洗牙机、打印机、制氧机以及动物日常偶发噪声。空调外机单台噪声在60~65dB（A）之间，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在70~75dB（A）之间，高压氧仓、吹风机等室内设备噪声在60~75dB（A）之间，本项目的各噪声源强见下表4-10（室内）和表4-11（室外）。

表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企业名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1	猫住院部	动物叫声	75/1	20	38	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	71.3	昼夜24h	15	50.3	1m
	2	犬住院部	动物叫声	75/1	20	43	1		5	71.3	昼夜24h	15	50.3	1m
	3	大厅	打印机	60/1	15	9	1		6	55.9	昼间12h	15	34.9	1m
	4	手术室	污水处理设备	70/1	10	49	1		4	66.8	昼间12h	15	45.8	1m
	6		制氧机	70/1	8	45	1		4	66.8	昼间12h	15	45.8	1m
	7	诊室	输液泵	65/1	18	18	1		2	63.1	昼间12h	15	42.1	1m
	8		输液泵	65/1	18	20	1		2	63.1	昼间12h	15	42.1	1m
	9		输液泵	65/1	18	22	1		2	63.1	昼间12h	15	42.1	1m
	6		制氧机	70/1	6	11	6		4	66.3	昼间12h	15	45.3	1m

表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企业名称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1	空调外机	-1	5	3	65/1m	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润滑保养等措施	昼间12h

注：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以一楼西南侧墙角作为坐标轴原点，以向东方向延伸为X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宠物医院（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设置独立的诊疗室、住院室等，医疗设备建议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动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动物在饥饿或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发出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动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并且将房间进行隔音处理。 (3) 预测模式与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各厂界的影响，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本项目在采取减噪、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 <th>企业名称</th><th>预测位置</th><th></th><th>贡献值</th><th>本底值</th><th>叠加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 rowspan="12">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td><td rowspan="2">厂界东侧</td><td>昼间</td><td>46.2</td><td>/</td><td>/</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1.8</td><td>/</td><td>/</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厂界南侧</td><td>昼间</td><td>43.7</td><td>/</td><td>/</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38.9</td><td>/</td><td>/</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厂界西侧</td><td>昼间</td><td>45.4</td><td>/</td><td>/</td><td>7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0.3</td><td>/</td><td>/</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厂界北侧</td><td>昼间</td><td>42.1</td><td>/</td><td>/</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38.1</td><td>/</td><td>/</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和平佳园</td><td>昼间</td><td>41.4</td><td>48</td><td>48.9</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37.3</td><td>40</td><td>41.9</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星德城小区</td><td>昼间</td><td>45.3</td><td>49</td><td>50.5</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39.6</td><td>40</td><td>42.8</td><td>50</td><td>达标</td></tr> </table> 据预测计算可知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东、南、北侧场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敏感点星德城小区和和平佳园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企业名称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厂界东侧	昼间	46.2	/	/	60	达标	夜间	41.8	/	/	5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3.7	/	/	60	达标	夜间	38.9	/	/	5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5.4	/	/	70	达标	夜间	40.3	/	/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2.1	/	/	60	达标	夜间	38.1	/	/	50	达标	和平佳园	昼间	41.4	48	48.9	60	达标	夜间	37.3	40	41.9	50	达标	星德城小区	昼间	45.3	49	50.5	60	达标	夜间	39.6	40	42.8	50	达标
企业名称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厂界东侧	昼间	46.2	/	/	60	达标																																																																																							
		夜间	41.8	/	/	5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3.7	/	/	60	达标																																																																																							
		夜间	38.9	/	/	5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5.4	/	/	70	达标																																																																																							
		夜间	40.3	/	/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2.1	/	/	60	达标																																																																																							
		夜间	38.1	/	/	50	达标																																																																																							
	和平佳园	昼间	41.4	48	48.9	60	达标																																																																																							
		夜间	37.3	40	41.9	50	达标																																																																																							
	星德城小区	昼间	45.3	49	50.5	60	达标																																																																																							
		夜间	39.6	40	42.8	50	达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立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企业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兰溪邦尼动物医院	场界噪声	场界四侧	L _{eq}	1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东、北、南侧）和4类标准（西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1	医疗废物	诊疗过程	固态/液态	危险废物	HW01	1.2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病理性、损伤性、感染性等医疗废弃物等	袋装/桶装	每天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In	
												In	
												T	
	2	动物尸体	诊疗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0.15	动物尸体	病理性废物	袋装	每天	In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0.6	纸、塑料	/	散装	每天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7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每天	/	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产生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尸体、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纱布、棉签棉球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 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 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 类比同类项目及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医疗废物按照平均 0.4kg/诊次，则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为 1.2t/a（3000 例/年）； ②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主要来自部分因疾病较重而病亡的宠物，类比同类项目及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宠物的病亡率按 1%估算。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年诊疗宠物约为 3000 例，则产生动物尸体约 30 具，每只宠物按 5kg 计，则产生动物尸体约 0.15t/a。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经验数据，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6t/a。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活动产生果皮纸屑等，本项目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职工人数均为 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则本项目宠物医院生活垃圾产生量均为 0.75t/a。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企业内部使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废分类、安全存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企业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危险废物 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理化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并采取隔离措施。应具有满足设计要求的液体泄漏堵截设施。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产生量约 1.35t/a（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占地约 8m²（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危险废物只要能够定期处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可用袋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和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造成的污染。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	---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结合行业特点，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 122 号（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利用现有商铺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辨识，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药品和危险废物等。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Q值确定见下表：
---	--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表4-15 项目物料风险情况表					
	企业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实际最大存储量（t）	q/Q
	锦瑞宠物医院	1	75%酒精	500	0.005	0.00001
		2	二氧化氯消毒剂	0.5	0.1	0.200
		3	月节三甲氯铵溶液	100	0.0075	0.00075
		4	危险废物	50	1.35	0.027
	合计					0.22776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次氯酸钠临界量为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中的表B.2，本项目危险废物归类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对应的推荐临界量为50t；月节三甲氯铵溶液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对应的推荐临界量为100t。酒精临界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取500t。					
	根据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风险类型进行环境影响途径的识别并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4-16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28分16.809秒	纬度	29度13分0.04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酒精、二氧化氯等（试剂仓库）；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二氧化氯采用桶装，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过程中包装桶可能破损，次氯酸钠使用过程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发生渗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职工安全意识，强化二氧化氯使用程序规范； 2、定期对检验所职工进行消防培训； 3、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以及包装桶检查； 4、空气净化系统至少应设置粗、中、高三级空气过滤； 5、进出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区的给水排水和气体管道系统应不渗漏、耐压、耐温、耐腐蚀。实验室内应有足够的清洁、维护和维修明露管道的空间； 6、选址和建筑间距应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中的生物实验室的位置要求，P2实验室部分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夜间不得进行有高噪声设备的实验活动； 7、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 8、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检验过程及污水处理，场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建设单位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建设单位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 9、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当发生事故时可以做到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B，本项目Q<1，风险潜势为I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电磁辐射 一、环保防护措施 1、机房的防护设计：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本项目机房设置有单独的机房，机房的四周墙体、防护门、铅观察窗防护满足标准要求。机房有效使用面积和最小单边长度均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等位置。 2、警示标识：医院在机房候诊门外 1m 处设置有黄色警戒线；辐射工作场所设置有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 3、通风装置:医院在本项目 DR 机房内采用机械排风扇进行通风，满足工作要求。 4、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诊所配备有铅衣、铅帽、铅围脖等个人防护用品及热释光个人剂量计。 二、安全管理措施 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规则制度：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使用场所安全措施、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使用登记制度。 3、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辐射安全责任书。 4、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个人健康档案。 5、相关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通风换气装置、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等	从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8466-2005）表3中的限值
	宠物散发异味	臭气浓度	通风换气装置、喷洒除臭剂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臭气浓度		
	表面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DW001-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医疗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洗衣废水、生活污水 DW001-2、DW001-3	COD _{Cr}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设备运行等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和4类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X射线	建有足够厚混凝土防护墙，使用电离辐射防护材料，安装电离辐射防护门和观察窗，配置了辐射安全防护用品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诊疗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医院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加强风险物质管理，二氧化氯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 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兰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要求。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22.45	/	222.45	+222.45
	COD _{Cr}	/	/	/	0.01	/	0.01	+0.01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BOD ₅	/	/	/	0.002		0.002	+0.002
	SS	/	/	/	0.002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数	/	/	/	2.23×10 ⁸	/	2.23×10 ⁸	+2.23×10 ⁸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6	/	0.6	+0.6
	生活垃圾	/	/	/	0.7	/	0.7	(+0.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2	/	1.2	+1.2
	动物尸体	/	/	/	0.15	/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其中粪大肠菌群数单位个/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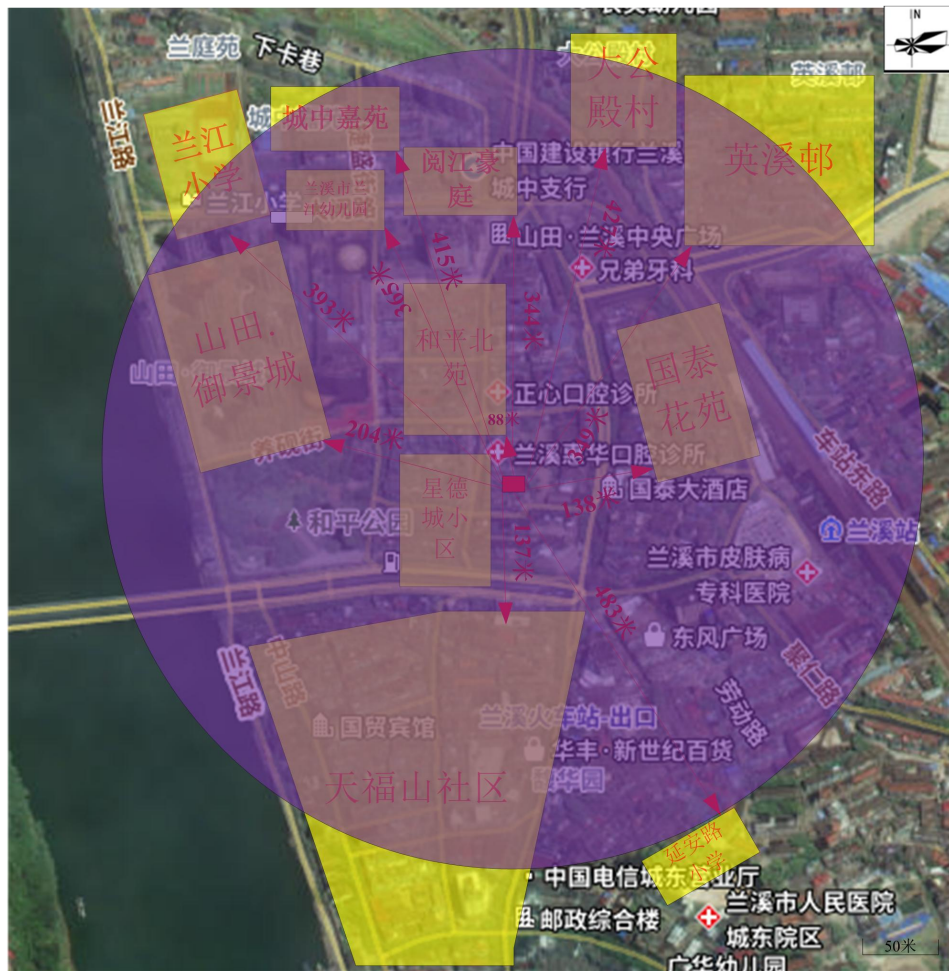
2F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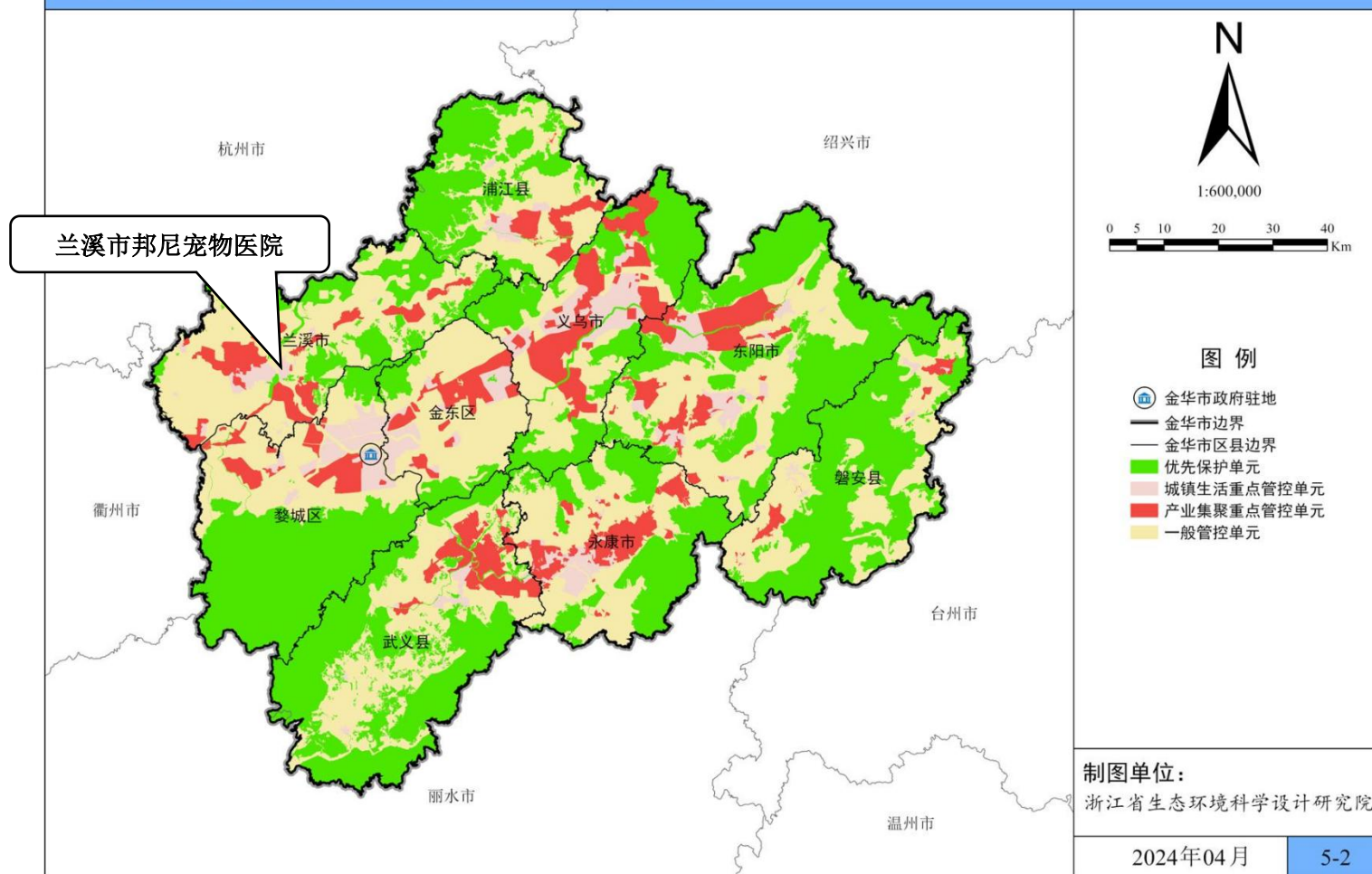


附图2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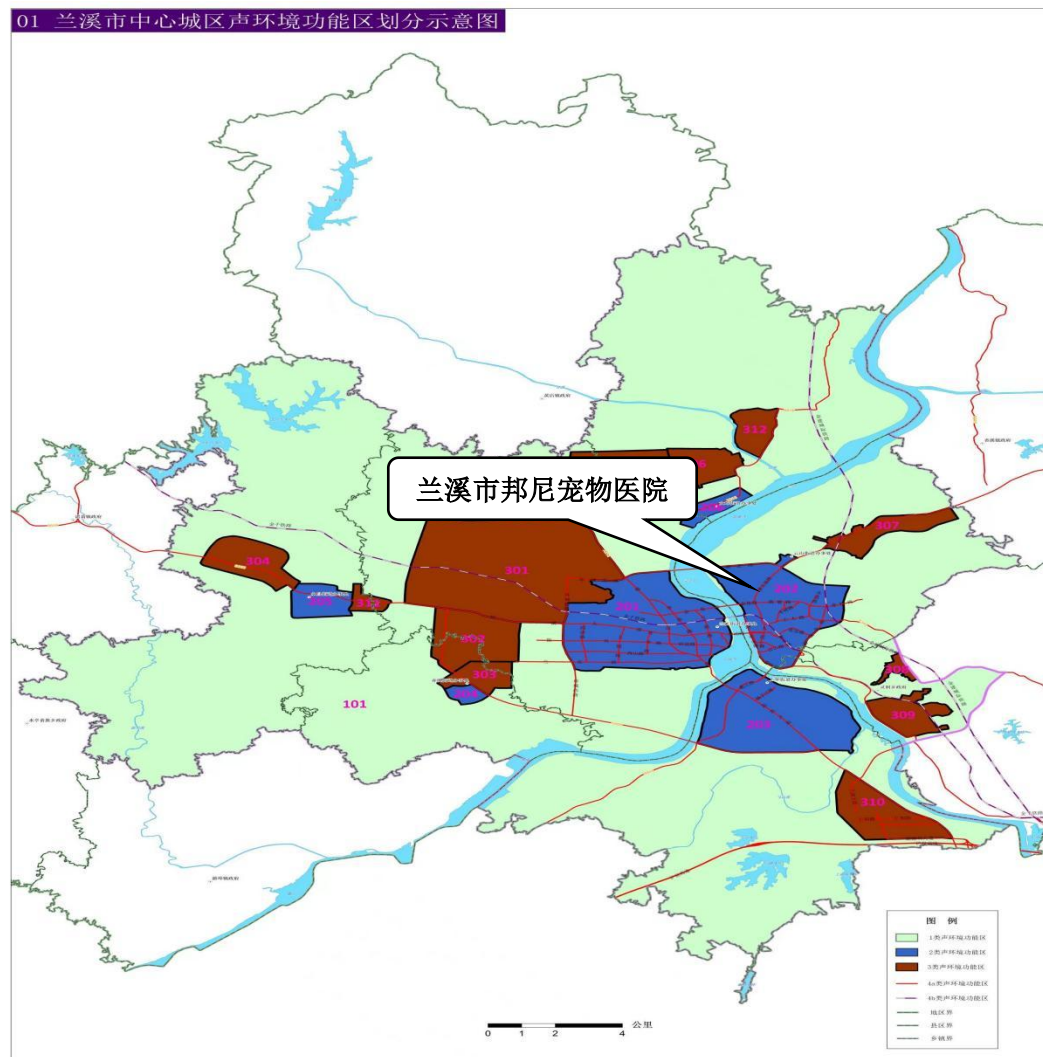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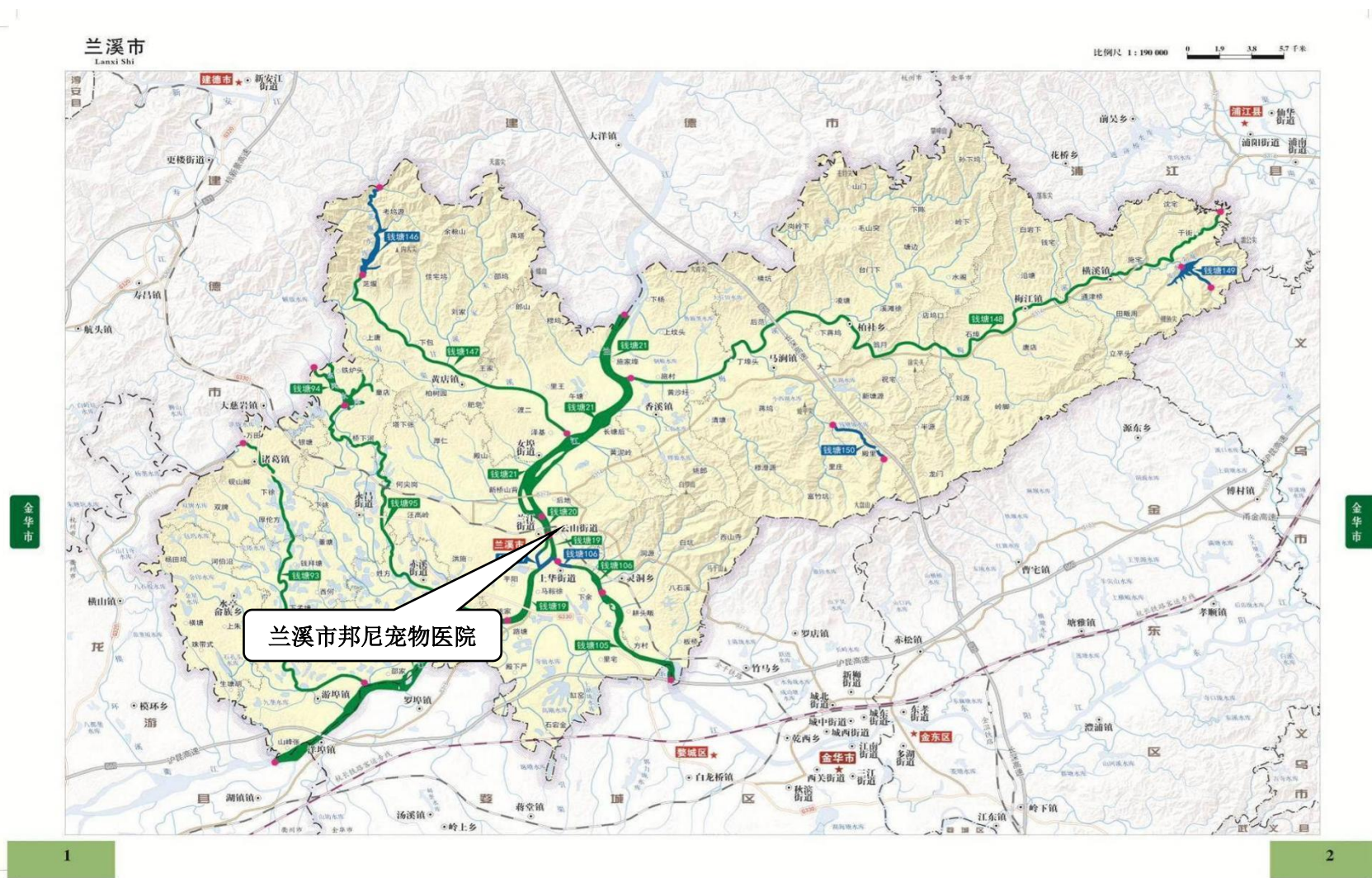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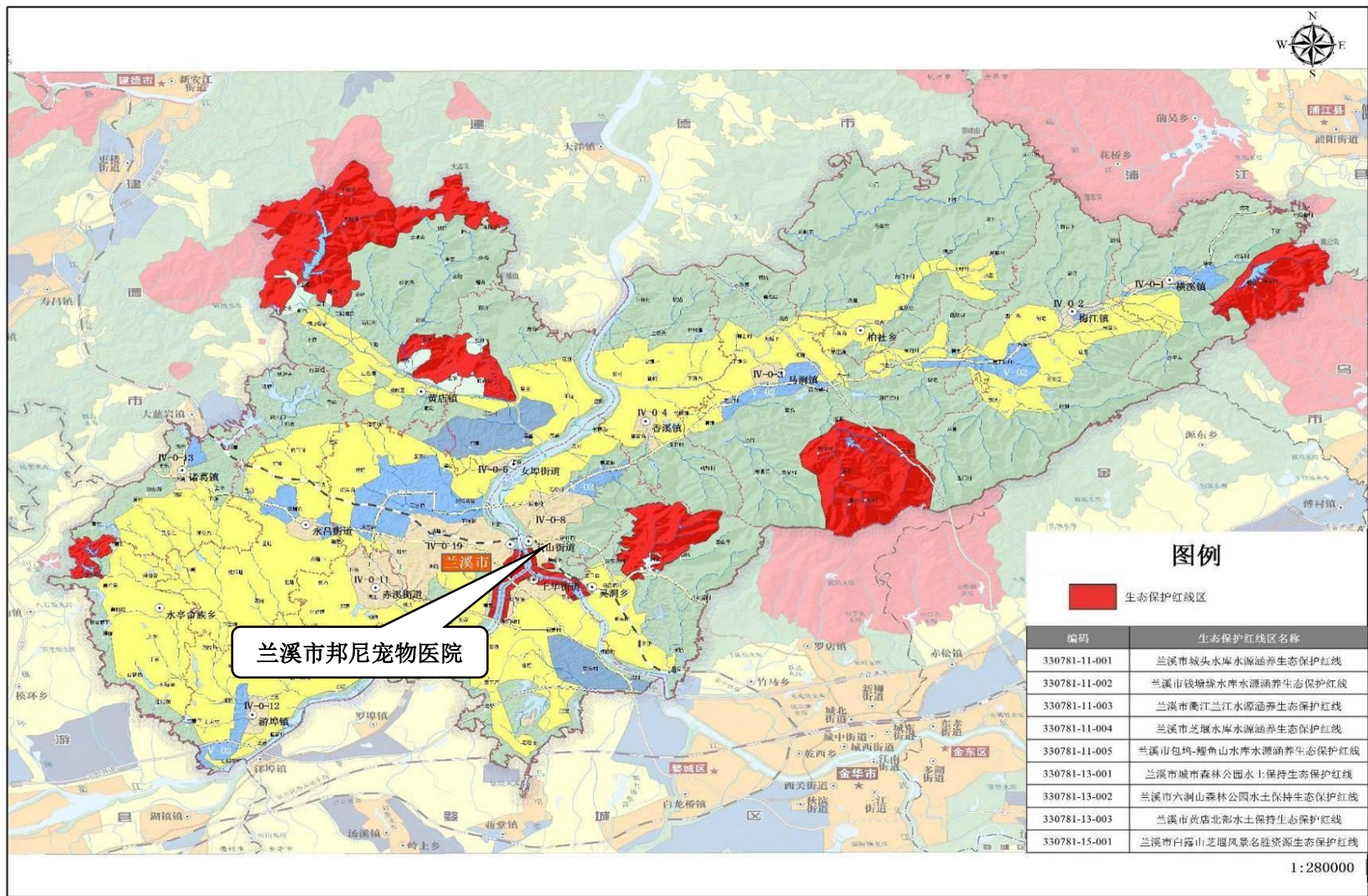
附图4：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兰溪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1：项目备案赋码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6-330781-04-01-807807						
	项目名称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						
	国标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8222）	所属行业		卫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0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21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2.5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42.5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房屋建筑面积142.58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商铺进行改造提升，安装专业宠物医疗设备，提供动物诊疗以及宠物用品售卖等服务。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年接诊约3000只。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4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50.0000	0.0000	120.0000	25.0000	0.0000	0.0000	0.0000	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50.0000	0.0000		1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法人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2330781MACRYBPR9D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城市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CRYBPR9D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经营者		潘灵燕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122号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城市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有位于兰溪市和平路 122 号营业房一间,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范围:兰溪市和平路 122 号一层、夹层、三层。

二、租用时间:2023年 7 月 1 日至2028年 7 月 1 日。租用期限为 5 年。

三、租金:租用期第一年租金 38000 元/年,第二年租金 38000 元/年,第三年租金 38000 元/年。

四、租金支付

先交租金后使用,租金一年一付,交费时间需在使用前一个月前交纳完毕。为保证合法经营,乙方应支付甲方押金 10000 元,该押金在乙方租用到期满,且结清各项费用后,另外退还。

五、乙方租用上述房屋后,不得擅自拆、毁损现有装饰格局。

六、租用期间,乙方的经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政策,守法经营。乙方租用房屋要文明使用,不得影响周边住户,如有纠纷乙方自行处理好邻居和部门的关系,甲方不负责法律责任和其他任何责任。

七、租用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八、乙方租用该房后,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如需转让或转租他人,须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处理无效。

九、乙方租用期满，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续租，如甲方有意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乙方。

十、乙方租用期满，乙方可移动的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装饰等固定物品不得损坏或拆除，归甲方所有，如损坏或拆除按实际价值赔偿。

十一、双方约定

租金前三年不变，第四年起租金每年递增10%。

十二、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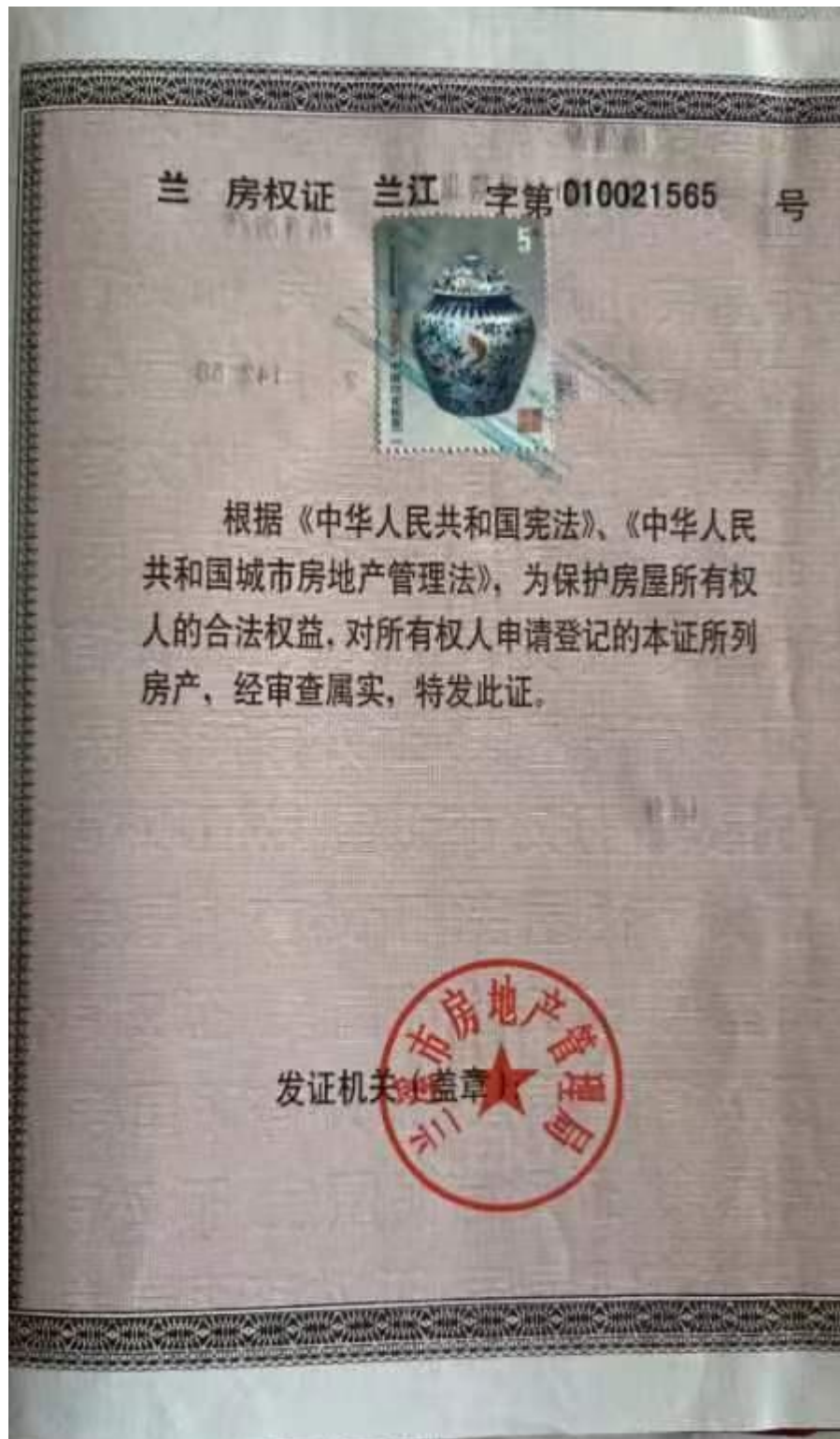
协议期间，如一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协议，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十三、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违约因素，致使本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2023年7月5日

附件4：房产证



[illegibl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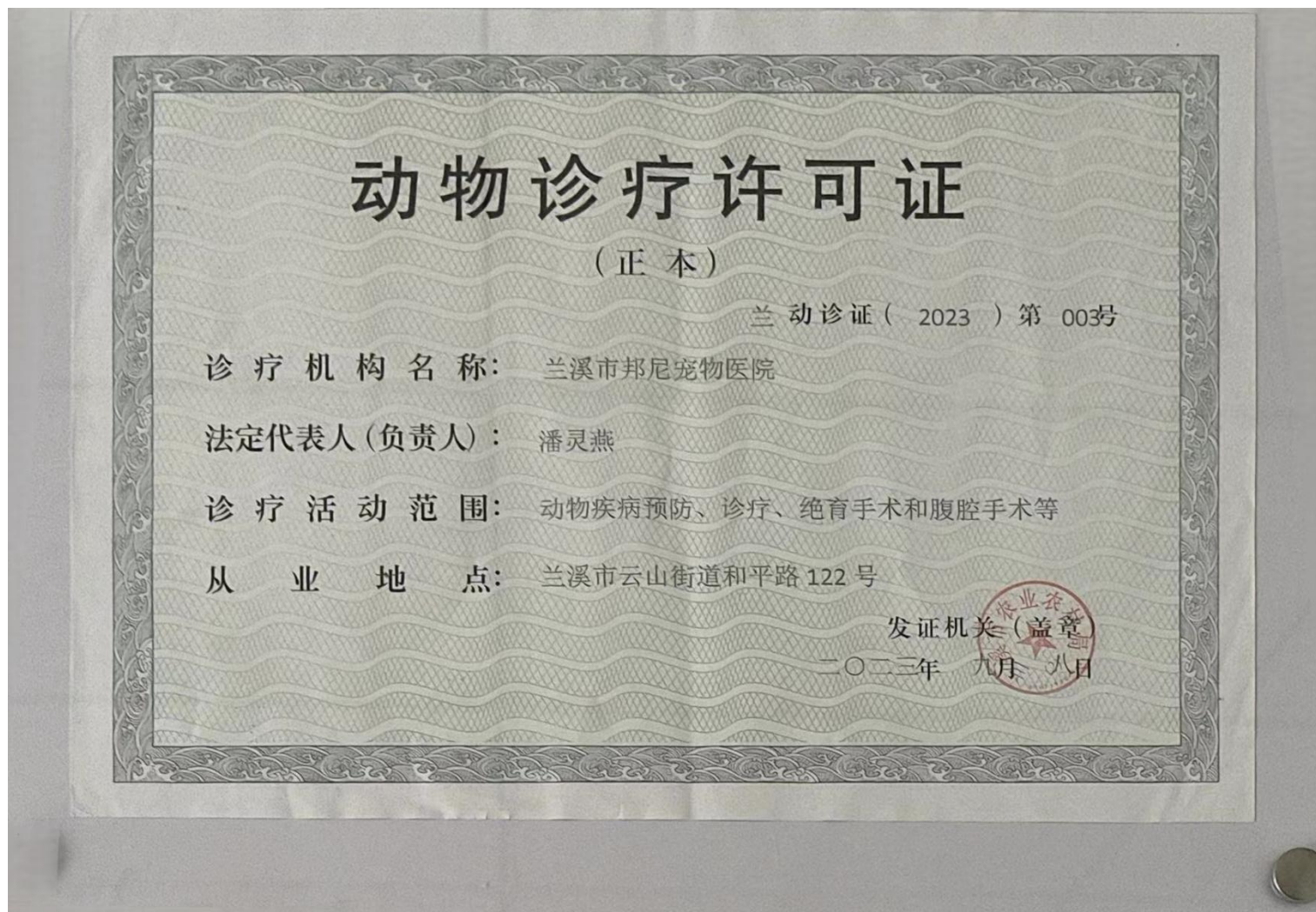
低于2.2米夹层一间。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08 05 日



附件5：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项目动物诊疗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CRYBPR9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灵燕
证书编号：	浙环辐证[GB055]
种类和范围：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7：医疗固废处置协议

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H/YF (2024)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确认：甲方为固体医疗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是具备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甲方同意将本机构产生的固体医疗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经双方确认达成以下协议：

一、收费依据及费用结算方式：

1、参照（金价费管[2018]34号），第二条收费标准中第3条，城、乡（镇）村的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室等按300元/月收取，宠物诊所年处置费1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2、乙方委托金华市宠物诊疗行业协会负责对各宠物诊所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收取，甲方签约后将处置费用直接支付给协会，协会另行转账给乙方。

二、甲方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专用塑料袋，利器置于利器盒内。

2、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器不在处置范围，不准混装入包装物中。

3、甲方按辖区集中点位规定时间内将医疗废物上集中点贮存并服从集中点人员管理，对据不服从管理的，集中点有权拒绝对甲方医疗废物集中贮存，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职责：

1、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工作质量的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2、乙方按约定时间到甲方辖区垃圾集中点位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交接工作。

四、违约责任：

1、根据物价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本协议内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履约期限为壹年，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六、附则：

1、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地址：金华市兰溪市和平路122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信用代码：92330781MACRYBPR9D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号

代表签字：

市场部：

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信用代码：913307027539849056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XHW2406138

受检单位：兰溪邦尼宠物医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4日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视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者视为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肆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公司名称：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 318 号三号楼

邮政编码：321042

联系电话：0579-82133115/82133116

传 真：0579-82133117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兰溪邦尼宠物医院		
受检单位	兰溪邦尼宠物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 122 号		
检测地址	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 12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21 日
样品数量	1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样品状态	/		
备 注	此栏空白		

二、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10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
备注	1、“/”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2、“—”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检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一) 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 (1)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max	Lmin	Leq	Lmax
西侧 N1	社会生活	昼间	63	65	62	54	81	47	70* ¹	—
		夜间	52	52	52	52	62	51	55* ¹	70* ²
东侧(和平 佳园) N2	社会生活	昼间	57	60	56	54	79	52	60	—
		夜间	43	43	42	42	57	42	50	65* ²
西侧(星德 区) N3	社会生活	昼间	54	54	54	51	70	46	60	—
		夜间	42	42	42	41	61	41	50	65* ²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20 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9.5℃; 气压: 100.3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3-1.6m/s。 2、“—”表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 ¹ ”表示该点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类标准。 4、“* ² ”表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5.4、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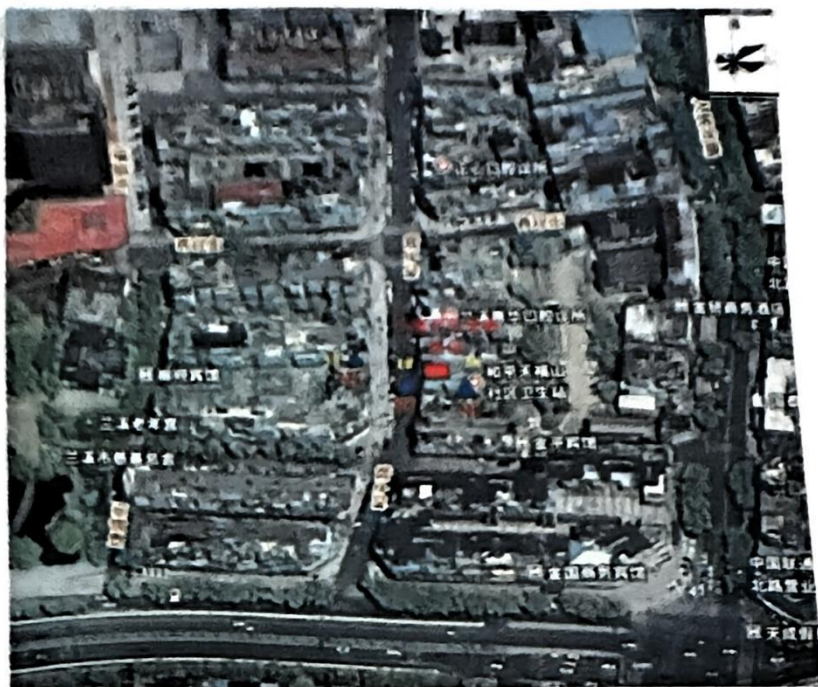
(一) 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 (2)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max	Lmin	Leq	Lmax
西侧 N1	社会生活	昼间	61	61	61	59	84	49	70 ^{*1}	—
		夜间	42	42	42	41	57	41	55 ^{*1}	70 ^{*2}
东侧(和平 佳园) N2	社会生活	昼间	56	56	56	55	67	50	60	—
		夜间	45	46	45	45	59	44	50	65 ^{*2}
西侧(星德 区) N3	社会生活	昼间	54	55	55	52	75	46	60	—
		夜间	44	45	44	44	48	44	50	65 ^{*2}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月21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8.6℃; 气压: 100.5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5-1.7m/s。 2、“—”表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1”表示该点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类标准。 4、“*2”表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5.4、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检 测 报 告

四、采样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编写人: 徐晶萍

审核人: 丁

批准人: 丁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编号: GX/JL34-04-02

第 4 页

附件9：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动物用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0-11

项目名称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动物用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云山街道和平路 122号	占地面积(m²)	4.03
建设单位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动物用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二、建设规模：新增一台优宠A40型动物用DR，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250mA，生产厂家：百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设置于医院一楼放射科DR室		

主要环境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本项目动物用DR设置有单独的机房，机房做了放射防护。机房的四周围墙体、防护门、机房顶面满足防护准备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等位置。2、警示标识：医院在机房候诊门外1m处设置有黄色警戒线；辐射工作场所设置有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3、通风装置：本单位在本项目放射机房内采用机械排风扇进行通风，满足工作要求。4、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本单位配备有铅衣、铅帽、铅围脖等个人防护用品及热释光个人剂量计。二、安全管理措施1、有兼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2、规则制度：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和安保制度、使用场所安全措施、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使用登记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其他规章制度。3、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辐射安全责任书。4、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个人健康档案。5、相关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承诺：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潘灵燕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形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潘灵燕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3078100000123。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	项目名称	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 和平路 122 号	联系电话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 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2、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 3、项目租赁面积平面布置；
- 4、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
- 5、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另公司提供给环评单位所有附件均为真实有效，未提供虚假附件，并对附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法人代表：



备注	
----	--

附件 11：企业承诺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邦尼宠物医院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生产。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污染整治任务。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区域环境质量，构建和谐社会，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

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促进企业发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本次环评文件系委托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我单位熟知本承诺书附件中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已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做好相关质量审核工作，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保证承担一切责任并落实好环评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我单位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能源消耗，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恪守环保信用。主动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关系，我企业因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与周边村庄、群众、居民等发生无法协调的环境矛盾纠纷时，我公司主动整改或停产。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第十三条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 (三)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 (四)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 (五)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 (六)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 (七)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 (八)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 (九)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 (十)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 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 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一)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 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二)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

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第三十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由受理时已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